

技優甄審入學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弘光科技大學 智慧科技應用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25電子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30%	1	面試
				面試	70%	2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
志願代碼	尚未確定	招生名額	1	--	0%	3	優待加分比率
						4	--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750元			項目			上傳檔案數上限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	114年6月10日(二) 21:00止			A. 修課紀錄 ※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;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,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;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,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1件
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	114年6月13日(五) 10:00起			技術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專門學程)	B-1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,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1件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114年6月18日(三)				B-2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1件
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	114年6月24日(二) 10:00前			普通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學術學程)	C. 多元表現: C-2、C-3、C-5、C-7		2件
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4年6月25日(三) 12:00止				B. 課程學習成果: B-1		2件
公告正(備)取名單日期	114年6月26日(四) 10:00起	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		2件	
正(備)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114年6月27日(五) 12:00止			D-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1件	
				D-2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1件	
				D-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1件	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1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,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2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,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 3. D-1、D-2、D-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※本校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指定項目甄審「備審資料準備指引」,可至本校網站查詢(https://reurl.cc/RbmYxn)。 ※繳費方式請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查詢(https://aar.hk.edu.tw/)。						
備註	※畢業門檻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※電話:04-26318652#4201 ※網址: https://csie.hk.edu.tw						